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陳水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9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1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與民生東路3段口，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不慎撞擊同向左前方之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曉薇所有、訴外人王自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9,615元（含工資52,498元、零件78,920元、塗裝58,197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615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亦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4
14 條第3項所明定。

15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16 本、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
17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查詢表、中華賓士汽車股
18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
19 本院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
21 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22 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23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3.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與系爭
25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
28 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29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3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4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為
05 189,615元（含工資52,498元、零件78,920元、塗裝58,197
06 元）乙情，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修復
07 時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
0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0 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
1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5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8年7月（推定為15日）
16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4
17 年2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
18 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7,892元（計算式：
19 78,920元/10=7,8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毋
20 庸扣除折舊之工資52,498元及塗裝58,197元，原告本件得請
21 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8,587元（計算式：7,892元+52,4
22 98元+58,197元=118,587元）。

23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之求
25 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26 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
27 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
28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
29 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
30 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
31 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業如前述，然系爭車輛駕駛人王自強

01 同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乙情，為原告所是認，並有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03 則依前開說明，原告應併予承擔王自強之肇事責任甚明。本
04 院審酌被告及王自強之違規情節與過失之輕重等節，認兩造
05 就本件事故應各負擔50%之肇事責任。基此，原告所得請求
06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59,294元（計算式：118,587元×5
07 0%=59,2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0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1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4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0 之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4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鍵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語涵